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筱媛

電話：(06)2679751#241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g00020@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27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生達"喜滿佳甜嚼錠」（衛署藥製字第036697號）仿單、標籤、外盒、鋁箔變更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驗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86607496號函辦理。
- 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
- 三、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西藥、醫療器材、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網址：<https://www.fda.gov.tw/mlms/H0001.aspx>）網頁查詢。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品項，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

藥物食品檢驗108/07/26 16:57



A21080010867 無附件



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筱媛

電話：06-2679751分機241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g00020@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3226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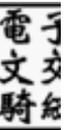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080020483號公告註銷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南科第二廠區「展旺」厄他培南（衛部藥製字第058383號）藥物許可證，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驗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40743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物許可證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
- 四、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西藥、醫療器材、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網址：<https://www.fda.gov.tw/mlms/H0001.aspx>）網頁查詢。
-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品項，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藥物食品檢驗108/07/31 10:31



A21080011044 無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8-7363200
傳真：08-7384225
電子信箱：pthabcd1100@ksmail.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屏衛藥字第1083201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許可證內衛藥製字第016803號「\居禮\暈騰膠囊」申請商移轉、製造廠及中英文品名變更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日衛授食字第1080006906號函辦理。
- 二、申請變更項目：申請商移轉；變更為：台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申請變更項目：變更製造廠；變更為：主製造廠：台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址：屏東縣屏東市龍華路381號)。
- 四、申請變更項目：中文品名；變更為：暈騰膠囊。
- 五、申請變更項目：英文品名；變更為：WINTEN CAPSULES。
- 六、本品「不得製造」，須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70條第5項第5款之規定，檢送製造管制標準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後，始得製造。

電子文
騎

藥物食品檢驗108/07/04 11:08



A21080009613 無附件



七、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及藥事
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劑生公會、屏東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彰化縣衛生局、屏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醫粧股

承辦人：吳聲慶

電話：07-7134000#6255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live@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83513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轄「亞仕丹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艾瑪緊急二氧化碳分析/監測器」（衛署醫器輸字第02042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日衛授食字第10800165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艾瑪緊急二氧化碳分析/監測器」（衛署醫器輸字第020421號），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7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5874號公告註銷。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及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

藥物食品檢驗108/07/09 10:25



A21080009808 無附件

千功
總力
請

2

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蘇雅玲

電話：(07)7134000 #6234

傳真：(07)7226277

電子信箱：vs235@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83530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維士比液(衛署藥製字第004782號)」藥品許可證，其賦形劑、仿單、標籤變更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5日衛授食字第10866059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藥品許可證，其賦形劑、仿單、標籤業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變更。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驗章作業。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
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

藥物食品檢驗108/07/09 10:25



A21080009809 無附件

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本局藥政科



裝

訂



線